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建議重選董事監事公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於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經第三屆董事會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提名下列各董事及監事候選連任，同時建議新委任葛劍秋先生、柯櫻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未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方靖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周杰	未候選連任
郭俊煜	未候選連任
郝洪權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朱克勤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葛劍秋	擬新委任
柯櫻	擬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程霖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翁德章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監事

朱祖順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鮑琦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張嫚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郭奕誠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擬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簡歷：

葛劍秋，41 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分別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法國巴黎銀行上海代表處高級副總裁，瑞銀證券（亞洲）上海代表處執行董事兼負責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

柯櫻，43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于華東師範大學，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副總經理。歷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院長助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待葛劍秋先生及柯櫻女士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葛劍秋先生及柯櫻女士的董事任期將自其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外，待葛劍秋先生及柯櫻女士的委任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披露其餘信息。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 杰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